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第十三批次

招生通知

为做好重庆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服务工作，学院将根据招生需要分多批次发布招生信息，本批次招生安排如下：

一、网上报名

考生登录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网址：<https://syk.cqu.edu.cn/>），进入“博士报名”栏目，按要求填报提交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志愿信息，同时上传申请材料。

注：第十三批次为硕博连读，批次号：2026007230010377

二、本批次招生工作安排

1.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 日 9:00—6 月 8 日 9:00，请各位考生按要求及时上传材料。

2. 学院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http://syk.cqu.edu.cn>）中公布材料审核结果。

3. 学院将在 6 月，分组完成申请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考核等综合考核工作。各组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安排，请关注“2026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博士考核通知群”，QQ 群号：1075627763。

4. 考试成绩将在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http://syk.cqu.edu.cn>）中公布。

5. 学生有其他疑问需咨询的，可咨询报考导师，也可以加入 QQ 群，在群内咨询。

三、重要事项提醒

1. 请考生认真阅读《重庆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https://yz.cqu.edu.cn/bszym1/2026/index.html>）和学院在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考核录取实施细则。

2. 请考生务必按要求填报信息，上传申请材料。报名信息提交后无法更改，由于填报错误、虚假信息导致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申请材料分为招生章程要求的基本材料和学院要求的学术申请材料两类，学院要求的学术申请材料（下图中第 9 项）为：能反映本人学术水平和综合能力的证明材料，例如获奖、证书、参赛、学术论文、专利、标准等。请考生将基本材料和学术申请材料分别按序整理为 PDF 文档，以姓名命名后上传系统。

材料	考生	材料要求
1.报名信息简表	所有考生	招生章程附件 1, 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2.专家推荐信	所有考生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本人报考导师除外)的书面推荐意见(招生章程附件 2)
3.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硕博连读考生	(1) 提交硕士生证扫描件 (2) 硕士《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应届硕士生毕业生	(1) 提交硕士生证扫描件 (2) 硕士《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已硕士生毕业或已取得硕士学位人员	(1) 提交硕士生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2) 硕士《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考生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同等学力人员	(1) 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2) 《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4.身份证明材料	所有考生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5.研究计划书	所有考生	考生自我评价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招生章程附件 3)
6.脱产承诺书	报考全日制考生	提交《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承诺书》(招生章程附件 4)
7.成绩单以及硕士学位论文	硕博连读考生	硕士生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应届硕士生毕业生	(1) 硕士生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2) 硕士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已硕士生毕业或已取得硕士学位人员	(1) 硕士生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或档案单位公章) (2) 硕士生学位论文(含评议书)
8.审批表/推荐表	部分专项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2) 其他另行通知
9.学术申请材料		以学院录取实施细则要求为准

4.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申请材料提交和报考学院审查。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提交申请材料, 且通过报考学院审查, 视为报名完成。

5. 通过申请材料审核的考生, 可以线下参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综合考核, 参加考核前须缴纳报名费 200 元/人, 缴费方式为线下扫描二维码缴费。

6. 考生的考核成绩仅当前报名批次有效, 未被录取者可重新在“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报名参加下一批次的考核, 需重新提交材料(材料涉及导师和研究方向部分需更换)和选导师, 也需重新参加综合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考核结果可以沿用, 也不需重新提交报名费。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
2026 年 6 月 2 日